

興創 79 文化交流、體驗及展演空間 公益免費時段使用管理規則

一、執行說明：

(一)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明確興創 79 文化交流、體驗及展演空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79 號 2 樓，以下簡稱本場地)之公益免費時段使用方式，及有效管理與維護本場地，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則。

(二)申請人/單位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使用管理規則及本場地相關使用規定，並與本場地管理單位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一切租用條款。

二、本場地管理單位：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凱悅嘉軒分公司。

三、場地資訊：

本場地位於新北新莊凱悅嘉軒酒店 2 樓，展演活動空間使用面積約 200 坪，空間最大可容納 200 人，使用時段及場次場租、超時費、跨夜費與清潔費定價參考如下(以下費用含稅，場佈及場復作業需於借用期間內完成；若有需要，可事先申請免費進場布置及退場恢復各 30 分鐘或延長時間)：

每場次	半日 (二場次)	全日 (三場次)	超時/小時	跨夜/晚	清潔費/次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夜間18:00-21:30	08:00-17:00 13:00-21:30	08:00-21:30	半小時以上 以1小時計	活動結束後， 當天無法撤場 需協助存放	攜帶外食或現場 遺留大型物件及佈置品， 需協助清除
新臺幣 60,000元	新臺幣 100,000元	新臺幣 150,000元	新臺幣 15,000元	新臺幣 30,000元	新臺幣 15,000元

備註說明：

- 如有延長前述時間之需要，申請人/單位應事先申請並註明進場布置及退場恢復所需時間，本場地管理單位得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延長免費進場布置及退場恢復之時間。
- 申請人/單位應參考本場地最大容納人數之說明，現場總人數如超過場地負荷容量時，本場地管理單位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得停止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公共安全，申請人/單位不得有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 使用本場地如有停車需求，請自行至本場地地下停車場繳費停車。

四、收費方式：

(一)申請公益免費時段方式：

為推廣創意、促進文化交流，本場地每年提供 10 天或 30 場次之時段，以不收場次場租、水電費及免費提供視聽設備（活動舞台、投影機、螢幕、麥克風、講桌及會議桌椅）之方式，免費提供以下單位申請使用：

1.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補助之活動。
2. 經新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或推薦的相關非營利團體或政府機關，舉辦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策展活動。

(二)申請人/單位應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申請預約登記使用時段、活動內容及用途，經發局應於活動舉辦前 60 日，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向本場地管理單位提出預定使用時段之申請，最遲應不少於 30 日前提出，若申請時，欲申請使用時段已有其他單位先預約出租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異議。

(三)優惠方案：本場地管理單位為積極廣邀相關新創產業、藝文團體及工作者，舉辦各項新創發表、產品體驗、教育推廣、文化交流及展演相關活動，給予租借場地者 8 折優惠(不含超時費、跨夜費及清潔費)。

(四)申請人/單位必須於收到書面核准通知後 3 日內至本場地，依據實際活動內容及用途，申請使用時段並填寫使用申請書及支付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繳納方式為現金或信用卡預授權)。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核准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如須延長使用時間，須經本場地管理單位同意，逾時使用每一小時費用以新臺幣 15,000 元計。

(六)申請人/單位需進行場地佈置、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提送場地佈置規劃書經本場地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並支付進場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繳納方式為現金或信用卡預授權)，繳納完成後始可進場佈置，惟申請人/單位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

(七)活動開始前，申請人/單位應與本場地管理單位偕同辦理場地會勘及設備點交；活動結束後，並由申請人/單位會同本場地管理單位進行現場檢驗，若場地或設備遭受損壞時，申請人/單位須照價賠償；如檢驗後無損壞，即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進場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八)汽車停車優惠：依當日現有汽車席位數，依該場次場租總費用以每消費新臺幣 500 元折抵 1 小時計；半日場次 1 台車至多折抵 5 小時；全日場次 1 台車至多折抵 9 小時。

(九)機車停車優惠：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機車臨停收費系統開放使用之日止，於借用期間與免費進退場時間提供至多 120 席機車免費停車優惠；自機車臨停收費系統開放使用之日起，

依當日現有機車席位數，於借用期間與免費進退場時間提供免費停車優惠。

(十)活動結束後，場地使用期間所產生之額外費用，申請人/單位應於場地使用結束當日結清所有款項。

五、取消使用：

申請人/單位若欲取消或變更申請的公益免費時段，應於二周前至本場地向本場地管理單位完成註銷或變更申請程序，並請申請人/單位同步通知經發局。

六、停止使用：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地管理單位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1. 違反本使用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3.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4. 破壞公物者，除停止使用本場地，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5. 逾時使用達一小時以上且未經本場地管理單位同意者。
6. 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本使用管理規則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7. 現場音量太大聲，影響其他空間運作導致其他使用人投訴，屢勸不聽者。
8. 於本場地內吸菸者。
9. 攜帶槍砲刀械、毒品、易爆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至本場地者，違者報警處理。
10. 使用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特效物品，如爆竹、爆點、碎彩紙、金粉、噴膠、煙霧、煙火、明火等，申請人/單位及參與人若擅自使用造成任何意外狀況，除停止使用本場地，申請人/單位應負清潔之責，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11. 未經著作權利人同意授權，申請人/單位及參與人有自行重製、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傳輸等行為，除停止使用本場地，違反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導致本場地管理單位涉訟或受其他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2. 申請人/單位及參與人在使用時段內(含進出場)，若發生因債務、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本場地進行抗議或鬧事情形，申請人/單位無法立即有效制止與調解處理者。若因此導致本場地管理單位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3. 其他經本場地管理單位認為不當使用者，本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申請人/單位使用，並要求所有參與人立即離場。

七、遵守事項：

- (一)本場地管理單位得於申請人/單位舉辦活動時，進行拍攝、錄影、處理、保存、傳遞及蒐集現場舉辦任何活動的照片、影片相關資料，以提供經發局作為本場地管理之參考，申請人/單位不得有異議。
- (二)本場地公益免費時段辦理之活動內容需以文化交流、體驗及展演，或具公益性為原則，嚴禁商業展售、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問政說明會、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私人餐會、宗教法會及傳直銷等活動。
- (三)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行與本場地管理單位進行會勘，並依下列規定佈置場地：
 1. 本場地之佈置、回復及清運垃圾至指定地點等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
 2. 未經本場地管理單位同意，申請人/單位不得以黏、貼、釘等施作方式於本場地內之天花板、牆面、地板、裝修面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進行佈置，亦不得擅自啟用冷氣設備、自行架設器材或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
 3. 本場地內設備之搬運，申請人/單位應自行為之，並應於使用後復歸至指定位置。申請人/單位於場地佈置期間如有造成本場地受有任何損壞，申請人/單位須一切賠償責任。
 4. 申請人/單位、參與人及所辦活動之相關人等，需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個人財物，本場地管理單位恕不負責任何保管、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單位應自行投保相關公共保險及人員意外險，使用時段內應自備工作人員負責活動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其他通常應委諸於申請人/單位之事項亦均應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五)本場地使用完畢，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
 1. 本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設備、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如：海報、花籃等物品應自行帶走、佈置及民生垃圾應隨手攜出）。
 2. 本場地使用後，申請人/單位應會同本場地管理單位進行現場檢驗，如有毀損情形，申請人/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指定期限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者，本場地管理單位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所需費用開立報價單交付申請人/單位，同時知會經發局，並由申請人/單位繳付，申請人/單位不得異議，本場地管理單位並得逕自租借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進場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中扣抵。
 3.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未參與現場檢驗者，由本場地管理單位逕行檢驗確認，若發現有任何毀損，由申請人/單位概括承受。

八、本場地平面圖如下所示。

